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a) 重選陳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批准及確認繼續委任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之周倩霞女士；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1)條

a. 於現有細則第2(1)條之「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增加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b. 以下列第2(1)條之新釋義代替對「結算所」之現有釋義：

「結算所」 指 獲某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確認之結算所。」

- c. 刪除本條細則「普通決議案」之定義中「不少於十四天足日」，並緊接「已正式發出」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
- d.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 e. 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2(2)條

加入下列新條文作為本條章程細則第2(2)條第(i)分段：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之部分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c) 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d) 細則第8(1)條

於本條細則倒數第三行刪除下列字詞：「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

(e) 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上「及」字。

(ii) 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票投票權」後之「；及」，及加上句號。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f)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獲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g) 細則第59(2)條

緊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後加入「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h) 細則第61(1)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61(1)(d)條結尾加上「及」一字；
- (ii) 以句號取代現有細則第61(1)(e)條結尾之分號；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1(1)(f)及第61(1)(g)條全文。

(i)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j)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k)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如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裡作出有關意思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l)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m)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替代；

(n)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二行「倘票數相等」後之「無論以舉手投票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句；

(o)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二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後之「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之字句，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倒數第二及三行「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中之「或投票表決」等字句；

(p)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r)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最後一句「，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字句；

(s) 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 受限於任何與該等細則有所抵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t) 細則第8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首句「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句子「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一直擔任董事。」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內「細則第86(2)條或」字句；

(u)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v) 細則第122條

緊接本條細則最末一句後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w) 細則第152條

於現有細則第152條第六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後加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之字句；及

(x)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

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之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網址，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佈刊登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榮譽勳章)、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